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65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办公场所的搬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锦盛路2号1栋101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203号1栋101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见《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